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603號

原告 賴玟龍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嘉慧